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在 6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 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全文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，请见 2012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